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使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以获取未来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或附属公司进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84,547.29	285,061.57
负债总额	27,285.32	27,066.28
净资产	257,261.97	257,9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86	-1,764.41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

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人民币 1,183,092,627.54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委托理财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信用、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风险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 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
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11,000	11,000	32.26	0
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24,500	24,500	75.90	0
合计		35,500	35,500	108.1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8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表格中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